

2022 年部省下达镇平县 S239 线、S240 线
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镇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镇平县鹏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镇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镇平县 S239 线、S240 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委托 镇平县鹏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委托人”）对该项目标段进行施工。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2022 年部省下达镇平县 S239 线 K35+485 至 K52+015 安全提升项目，长约 16.53km，提升长度为 0.46 公里，公路等级为 二级，设计时速为 80Km/小时，沥青路面，具体内容包括：新增道口标柱 216 根、新增单柱式标志牌 54 套、悬臂式标志牌 14 套、划设热熔型路面标线 171 平方米；2022 年部省下达镇平县 S240 线 K370+800 至 K407+170 安全提升项目，长约 36.37km，提升长度为 2.725 公里，公路等级为 二级，设计时速为 80Km/小时，沥青路面，具体内容包括：新建单柱式标志牌 75 套、悬臂式标志牌 42 套、划设热熔型路面标线 1386.88 平方米、划设振荡标线 162 平方米、路侧波形梁护栏 1310 米、新增黄闪灯 8 套。

2. 根据上级有关批复，该项目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叁佰玖拾壹元陆角玖分（¥996391.69 元）。其中，S239 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大写）拾肆万捌仟壹佰肆拾壹元陆角肆分（¥148141.64 万元整），S240 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大写）捌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零角伍分（¥848250.05 万元整）。

3. 受委托人项目经理：陈慧玲。

4.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5. 受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 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照中期支付证书申请的金额支付。

7. 受委托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8.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

